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4-05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

一牌一店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因下列考慮因素而建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作出一牌一店的修訂，並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擬議修訂是否屬於該條例的範圍提供意見。有關的關注事項如下 ——

- (a) 進口冰鮮豬肉的衛生標準；及
- (b) 領有售賣新鮮、冰鮮及冷藏肉類牌照的處所出售冰鮮豬肉的衛生情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

- 2. 一項條例的詳題在文意上有助瞭解該條例的範圍。
-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詳題如下 ——

“本條例旨在就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訂定條文。”

詳題沒有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的個別涵義。在記錄通過《196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草案》(Public Health and Urban Services Bill)的議事錄內，以及在有關條例制定後所作的修訂中，亦沒有闡釋上述字眼的涵義。因此，要確定公眾衛生的涵義，可研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內容。該條例第V部訂明食物及藥物的條文。該條例下亦制定多項附屬法例，範圍涉及食物及藥物的成分及標籤、食物業、屠房、衛生設備等。似乎所有這類事項均在公眾衛生的範圍內。

現行供應冰鮮豬肉的安排

- 4. 現時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把冰鮮豬肉輸入本港。

5. 根據2005年1月11日透過立法會CB(2)566/04-05(05)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政府當局文件“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下稱“文件”),政府當局在文件第4至5段解釋對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制度,其中一項措施是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進行抽樣檢驗。

在零售層面出售冰鮮豬肉的現行安排

6.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下稱“規例”)第31條,營辦新鮮糧食店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在同一條文下,新鮮糧食店指涉及出售新鮮、冷凍或冷藏豬肉等的食物業,但不包括街市攤檔等。規例第33條訂明發牌條件。《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5(1)條訂明,須在發牌當局認為更妥善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認為適宜施加的規定、條件或限制下批出牌照。委員或可察悉,為保障公眾健康而施加的規定等,屬於發牌當局可施加的規定。

7. 委員或可從文件第7段察悉,政府當局解釋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的監控,包括對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及公眾街市租戶(根據租約條款可售賣冰鮮肉類)的監控。

辨別出售的冰鮮豬肉以進行檢驗的困難,以符合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規定

8.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不同層面監控冰鮮豬肉的各項措施,以及採取該等行動的目的是為保障公眾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難以在零售層面達致該目的。雖然發牌規定(規管新鮮糧食店經營者)及租約條款(規管街市租戶)訂明,必須在店舖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讓消費者得知其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以及不得將冰鮮肉類展示作新鮮肉類出售,但把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的誘惑仍很大,原因是兩者的價格相差甚大。為更佳保障公共健康,以免市民進食充當新鮮豬肉的經解凍冰鮮豬肉及不合衛生的進口冰鮮豬肉,有需要在零售層面對冰鮮豬肉進行抽樣檢驗,以及檢查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現時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處所及街市檔位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肉類的安排,使抽樣檢驗和檢查工作未能有效執行,原因是新鮮糧食店和街市攤檔只須申領一個牌照或同一合約下可同時售賣新鮮、冷凍或冷藏肉類,以致難以把冰鮮豬肉(經解凍)與新鮮豬肉辨別。事務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使新鮮和冰鮮肉類須在不同店舖售賣,亦須領有不同牌照。此項建議的目的是方便執行售賣冰鮮肉類的發牌規定,例如核對售出豬肉數量的發票、追查進口豬肉的來源,以及對肉類進行衛生檢查。

結論

9. 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部分條文涉及公眾衛生。事務委員會提出“一牌一店”的建議，可被視為改善公眾衛生的方法之一，因此這項建議應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內。就法律的觀點而言，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是達致事務委員會方便執行發牌規定的其中一項方法。相信委員已知悉，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是，若所考慮的因素是保障消費者，則這項考慮因素超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因此不宜進一步在該條例下推行有關建議。上述意見顯然是以保障消費者為立論基礎，而非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即方便執行發牌條件。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1日